



- 1.1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的規定，醫務委員會獲賦予權力處理香港醫生的註冊及紀律規管事宜。香港醫務委員會設有委員會秘書處，由衛生署人員負責為委員會提供行政及秘書支援，協助委員會執行上述職能。二零零一年，香港醫務委員會除舉行決策及小組會議外，亦在秘書處的支援下，處理下述事務：
- (a) 124 宗醫生資格檢定考試的報考申請；
 - (b) 1,270 宗註冊申請（包括 404 宗正式註冊申請、234 宗有限度註冊申請及 196 宗專科註冊申請）；
 - (c) 10,000 宗周年執業證明書 / 保留證明書的續期申請；
 - (d) 236 宗紀律投訴；以及
 - (e) 44,000 宗業界人士及公眾的一般查詢。
- 1.2 二零零一年是醫務委員會極其忙碌的一年。為恢復公眾對醫務委員會的信心及滿足市民對提高醫務委員會的透明度、問責性和公正性的期望，委員會委任了一個共十七名成員的改革醫務委員會工作小組，由麥列菲菲教授 CBE 太平紳士擔任主席，就如何改革醫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已定出改革的藍圖。為改善醫生的質素，委員會就成立專業表現委員會處理有關醫生表現低於標準的投訴的詳細建議，徵詢了業界人士的意見，同時亦推行了普通科醫生自願性延續醫學教育計劃，以維持普通科醫生的高專業水平。此外，委員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4A 條訂立有關有限度註冊的新公告，即公告第 4 號，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政府憲報中公布。新公告容許已根據公告第 3 號作有限度註冊的醫生，向委員會註冊，並准許他們在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43 章《診療所條例》註冊的診療所內工作。

